

党风廉政

言论 123 篇

DANGFENG LIANZHENG YANLUN 123 PIAN

中 国 方 正 出 版 社

党风廉政

言论 123 篇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风廉政言论 123 篇 / 《党风廉政言论 123 篇》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12

ISBN 7 - 80216 - 069 - 3

I. 党… II. 党… III. 中国共产党 - 廉政建设 - 文集
IV. D26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6800 号

党风廉政言论 123 篇 《党风廉政言论 123 篇》编委会编

责任编辑：康 弘 刘彦彩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33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83086251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 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11.5

字 数：29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216 - 069 - 3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任 孙载夫(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

副主任 张家良(中共湖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

贺家铁(中共湖南省纪委副书记)

王克俭(中共湖南省纪委常委)

主编 丁全新(原中共湖南省纪委宣教室主任)

赵大光(中共湖南省纪委宣教室主任)

副主编

郑年田(中共湖南省纪委宣教室副主任)

邓广雁(中共湖南省纪委宣教室副主任)

李勇良(中共湖南省纪委宣教室副主任)

编 委 石建初

郑亚邦

编辑说明

摆在同志们面前的是一本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的言论精萃。

2001年4月，为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落实中央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的部署，加大对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的力度，中共湖南省纪委常委会决定，创办《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专刊，以专函形式寄发全省每一个省管干部。

几年来，负责专刊编审的同志们以聚精会神抓党建、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学习、调查研究，所精心摘编的28期言论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战斗性，深得读者好评。本书就是在这28期言论的基础上编选而成的。

本书按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艰苦奋斗 廉洁奉公、拒腐防变 筑牢防线、改进作风 求真务实、提升品格 加强修养、警觉警醒 防患未然六个专题进行了分类，所选123篇时评短文从不同的角度对领导干部的行为和思想上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分析和积极引导。所选文章篇幅短小，内容丰富，分析问题鞭辟入里，是领导干部加强个人修养、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拒腐防变能力的有益读物。

本书所选编文章主要出自《人民日报》、《检察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瞭望新闻周刊》以及《中国监察》等报刊杂志，在此谨向这些报刊杂志和所选编文章的作者表示感谢。对于因各种原因尚未联系到的作者，希望见书后能够及时与出版社联系，以便奉送样书和稿酬。

囿于水平，本书在分类及选材方面、尚有不尽准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5年12月

目 录

一、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

| | |
|-------------------------|------|
| 责任意识哪儿去了 | (3) |
| 对下负责与对上负责 | (6) |
| “三盆水”洗出新形象 | (8) |
| 长期执政给党带来哪些考验 | (10) |
| 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 (14) |
| 认清权力性质 恪尽公仆责任 | (17) |
|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必须解决好七个问题 | (19) |
| 荒谬的“工作需要”论 | (23) |
| 官位真值那个价吗 | (24) |
| 你心中有百姓吗 | (27) |
| 丢掉党魂，就会丧失民心 | (30) |
| 解读“执政为民” | (33) |
| 有感于“群众利益无小事” | (36) |
| 为官切莫“死”于权 | (39) |
| 两“情”须臾不可忘 | (41) |
| “政治进取心”要正 | (45) |
| 贪功贪名也是贪 | (47) |
| 切莫为“位”而“有为” | (50) |

二、艰苦奋斗 廉洁奉公

| | |
|---------------------|-------|
| 官，不好当了 | (55) |
| 居安为何思危 | (57) |
| 不廉洁就没资格坐主席台 | (59) |
| 可怕的“笑廉不笑贪” | (61) |
| 反对享乐主义 | (63) |
| 管住自己 | (68) |
| 从龙清秀的标准说起 | (70) |
| 不要把穷日子当富日子过 | (72) |
| 令人担忧的笑廉不笑贪 | (75) |
| 筑严防线守清廉 | (78) |
| 居安思危 | (81) |
| 两种价值观 | (84) |
| 先管住自己 | (86) |
| 新的“赶考” | (88) |
| 戒奢侈 | (91) |
| 务必保持谨慎 | (94) |
| 反腐也要“倡俭” | (97) |
| 把“金子”倒在桌上 | (99) |
| 金钱观四题 | (101) |
| 在干净中干事 在干事中干净 | (103) |

三、拒腐防变 筑牢防线

| | |
|-------------------------|-------|
| 驱逐“官场红包” | (109) |
| 贪官的五个“软肋” | (115) |
| 悔而不悟 | (118) |
| 让群众监督“硬”起来 | (121) |
| 监督不是不信任 | (124) |
| 警钟还是要常给自己敲 | (126) |
| 提拔了，应该感谢谁 | (128) |
| 疏通出口 把好源头 | (131) |
| 你能平安退休吗 | (133) |
| 让人哭笑不得的“黑色幽默” | (136) |
| 莫让公家再成“冤大头” | (138) |
| 常在河边走，如何不湿鞋 | (140) |
| 掐断赃官的赃款转移通道 | |
| ——关于反“洗钱”与廉政建设的对话 | (142) |
| 透视部分党员干部社交圈 | (144) |
| 透视仕途“遇挫”沉沦现象 | (148) |
| 警惕以权谋私变出新花样 | (153) |
| 堵住职务消费黑洞 | (155) |
| 当腐败成为习惯的时候 | (158) |
| 干亲掩盖下的腐败 | (161) |
| 从“侥幸”说起 | (163) |
| 麦崇楷案：值得深思的问题和教训 | (165) |
| “一把手”的自律与他律 | (169) |

但愿“前腐后继”只是暂时的笔误 (172)

四、改进作风 求真务实

| | |
|----------------|-------|
| 碑不自立 名由人传 | (177) |
| 破除假政绩 | (179) |
| 管住小节 挡住诱惑 | (182) |
| 领导干部的“人气” | (185) |
| 言无实不详 | (187) |
| 学会摆脱繁杂的应酬 | (190) |
| 工作作风当戒“飘” | (193) |
| 工作最忌泛泛谈 | (196) |
| 摒弃“滑吏”作风 | (200) |
| 浮散之风不可长 | (202) |
| 多做事 莫“作秀” | (205) |
| 谁的“乌纱”在飞 | (208) |
| 力戒浮躁之气 | (211) |
| 让治理“昏官”的制度更硬一点 | (214) |
| 心思用在真抓实干上 | (217) |
| 做事似水 | (219) |
| 但求事功 不事张扬 | (221) |
| 不作为就让位 | (223) |
| 求真务实短评两则 | (225) |
| 常到穷亲戚家走走 | (230) |

五、提升品格 加强修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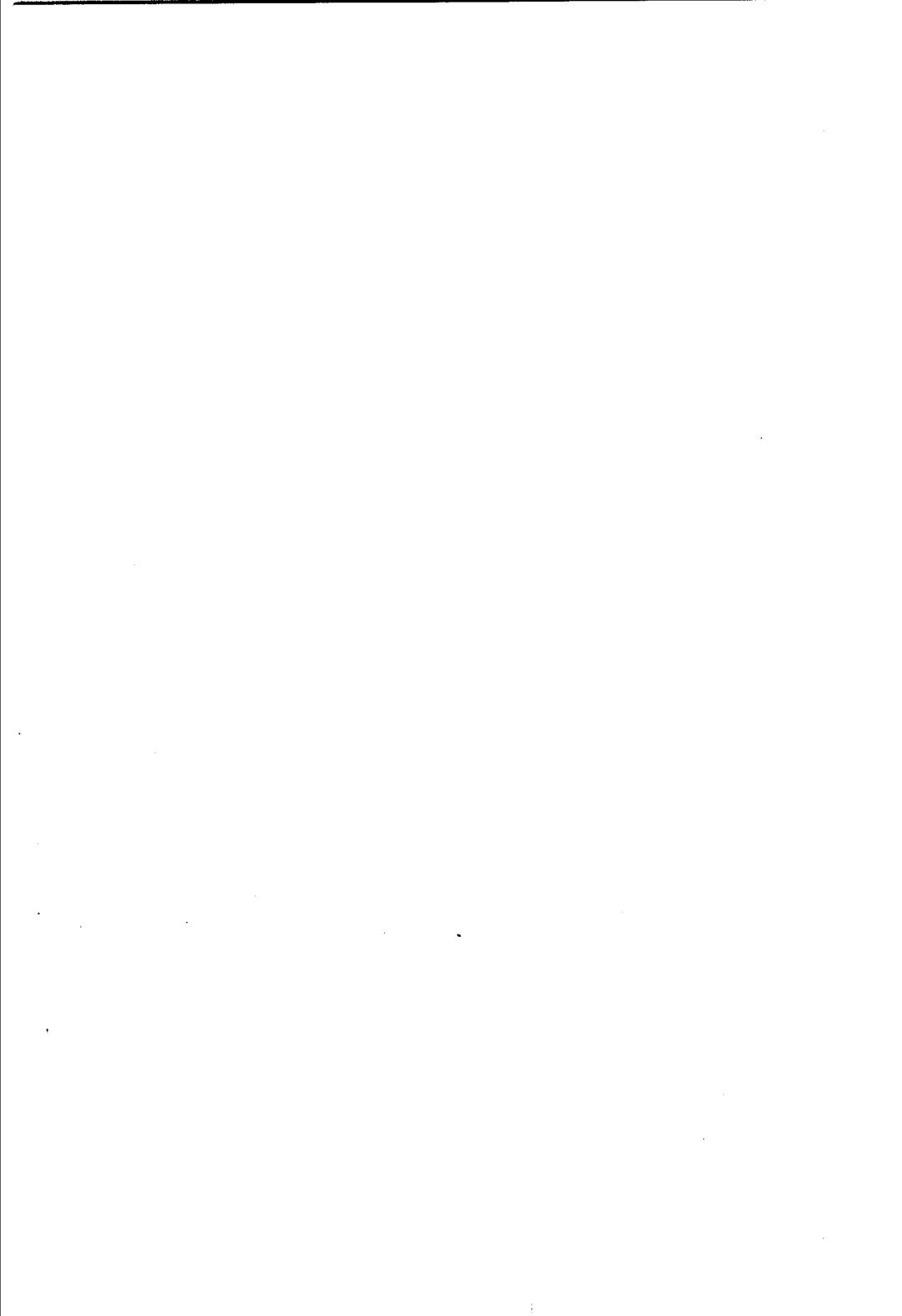
| | |
|---------------|-------|
| 修养中的知易行难 | (235) |
| 胸怀与事业 | (238) |
| 像“坐牢”一样做官 | (241) |
| 领导干部贵“慎独” | (243) |
| 生活作风不是小事 | (245) |
| 官格与官品 | (248) |
| “每哺必警” | (251) |
| 为官不言贫 | (254) |
| 领导干部应树立正确的家庭观 | (257) |
| 良好修养是立身之本 | (259) |
| “防欲力善”的思考 | (262) |
| 做官与做人 | (265) |
| 欲善终 当慎始 | (268) |
| “我心有主” | (270) |
| 领导要有歉疚意识 | (272) |
| 说“简单” | (274) |
| 从洗手照镜说起 | (276) |
| 从容不易 | (279) |
| “心安”不易 | (282) |
| “舔犊”何必“腐败” | (285) |
| 好官会动情 | (287) |
| 谈嗜好 | (290) |
| 领导者的权力心态 | (293) |

六、警觉警醒 防患未然

| | |
|-------------------|-------|
| 细品贪官大狱“合家欢” | (299) |
| 谨防“群体腐败” | (301) |
| 贪官为何爱表演 | (304) |
| 警惕“你不找钱钱找你” | (307) |
| 李真从秘书沦为贪官的警示 | (309) |
| 警惕腐败“软着陆” | (314) |
| 警惕“亚腐败” | (316) |
| 一些执法部门放任自流使队伍腐化堕落 | (319) |
| 留意“科座现象” | (324) |
| 警惕小金库仍在进账 | (326) |
| 重视“不入腰包的腐败” | (330) |
| 当心“变相贿赂”的侵蚀 | (332) |
| 贪官也常“亲自抓” | (337) |
| 当前青年干部职务犯罪的五种心态 | (340) |
| 谨防腐行为“蚁穴化” | (343) |
| 不问苍生问鬼神 | (345) |
| 人啊 认识你自己 | (347) |
| 警惕思想“腐败” | (349) |
| 警惕在辉煌中迷失自己 | (351) |



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



责任意识哪儿去了

李树杰

现在一些领导干部中有一种很不好的风气，就是对工作极端不负责任。一些同志不再把责任看成高于一切，不再把人民利益看成高于一切。因为不愿负责任，不负责任，以至于给党和政府抹黑，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事件不断发生。

责任意识到底哪里去了？消亡于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中。有的同志一旦掌权，就忘记了人民系于自己身上的重任，高高在上当老爷，满足于听听汇报、看看材料，对于基层到底是个什么状况，有哪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不闻不问，以至于出了大乱子还浑浑噩噩，不知所以然。有的同志爱听喜欢颂歌，总是满足和沉醉于成绩之中，对问题和逆耳之言，或是抛于一边不闻不理，或是故意缩小和轻描淡写，认为是小题大做。还有的同志喜欢大轰大嗡地抓工作，会议开了一箩筐，文件发了一麻袋，却不实打实地按会议和文件要求抓落实。

责任意识哪里去了？消亡于迎来送往、应酬接待、吹吹捧捧中。对一些领导干部来说，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有多少天真正用在抓工作上？有多少天用在下基层了解情况听取人民群众意见上？有多少天用在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上？有的同志用在宴会上的时间，在宴会上说的话，在宴

会上动的脑筋，恐怕比工作的时间还长，比工作时说的话还多，比工作时付出的脑力劳动还累。忙忙碌碌，身心疲惫，哪里能精神抖擞地抓工作、干大事？

责任意识哪里去了？消亡于明哲保身、好人主义、一团和气中。一些领导干部虽然看到了问题，想到了责任，但总是碍于情面，碍于关系，怕得罪人，不敢去负责。一些领导干部想问题、做事情，不是从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而是从个人利益、小团体利益出发。尤其在面临机构改革、班子换届之机，过多考虑个人去向，对该负责的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下面不再从严要求，而是得过且过，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责任意识哪里去了？消亡于吃喝玩乐、跑官买官卖官等腐败风气中。一些人把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奉若神明，你说你的，我干我的，该吃的吃，该喝的喝，该玩的玩，整天迷迷糊糊，乐于此道，精于此道，天塌下来也不怕。一些人拿权力作交易，只要自己得到好处，不管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多大损失。一些人整天琢磨向上爬，精力全用在跑官买官上，工作再重要，情况再紧急，甚至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他也不急，也懒得动一动。还有一些人将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不满，发泄到工作上，变成了工作的极端不负责任。

责任重于泰山。天下再大的事，也不如人民群众的事大。我们党是立党为公的，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时刻牢记党的重托、人民的重托，时刻牢记自己肩上维护人民利益的职责，应是一个共产党员、一个领导干部最起码的要求和最基本的素质。不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负好责，眼睁睁地让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巨大损失，就是最大的失职、最大的犯罪，从某种意义上也就是对党和人民的一种背叛。

加强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要靠教育，要身体力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要让领导干部心中真正装着人民群众，明白自己身上系着成百上千、甚至上万的老百姓的安危，在任一天，就要尽心尽职负责一天。不负责任，对不起党，对不起百姓，更对不起自己做人的良心。除了教育，还要强调纪律，强调监督，严格实行责任追究。谁不负责任，出了问题，给人民群众的利益造成了损害，给党的形象抹了黑，谁就必须受到党纪政纪乃至国法应有的惩处。当前最需要引起我们重视的就是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作风必须下狠心铲除。对那些整日不负责任、明哲保身，以及胡忙瞎忙、耽误了正事的人，也必须要用组织和纪律的手段让他们改弦更张。对那些出卖责任，出卖良心，一门心思搞腐败、捞好处的人，要通过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反腐败力度，及时将他们清理出党，清理出干部队伍，接受法律的制裁。

总之，当责任落到你的肩上时，绝不只是权力的荣耀，更意味着风险，意味着要为此承担一切的后果。每一个肩上担负着责任的领导干部，都要时刻感受到责任的分量。等到客轮沉海、商场大火、煤窑爆炸等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其他一切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生后，才想到自己身上的责任，就为时太晚，悔之太晚了！

(《瞭望新闻周刊》2001年第9期)